

會章

第一條：名稱及會址

- (一) 本會定名為「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家長教師會」，為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屬下由家長、校長及教師共同組成的團體。
- (二) 本會地址：九龍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77 號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第二條：在本會章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 「本校」是指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 (二) 「本會」是指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家長教師會。
- (三) 「會章」是指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家長教師會的會章。
- (四) 「家長」是指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 (五) 「教師」是指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教師。
- (六) 「執委會」是指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宗旨

- (一)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聯繫與合作。
- (二) 培養學生全面發展。
- (三) 改善學生的福利。
- (四) 讓家長有機會關注及參與校內的教育事宜。

第四條：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 會籍：

- 甲. 普通會員：本校在學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普通會員」；惟本校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註冊為「普通會員」。
- 乙. 當然會員：本校在職的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丙. 嘉賓會員：本校舊生家長及舊生監護人，均可申請或經執委會邀請為本會的「嘉賓會員」，惟須獲執委會按年通過。
- 丁. 名譽會員：本校校監及校董均為本會當然的「名譽會員」。本會執委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二) 權利：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參加活動、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而「嘉賓會員」及「名譽會員」只享有參加活動的權利。

(三) 義務：

「普通會員」及「嘉賓會員」須按年繳交會費，協助本會推展事務。

第五條：會員大會

(一) 權責

- 甲. 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乙. 訂立或修訂本會會章。
- 丙. 監管執委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 丁. 通過本會上年度的財政報告及下年度財政預算。
- 戊. 周年會員大會可同時進行職員就職典禮。
- 己. 即時委任或通過執委會提交的小組成員名單。
- 庚. 討論重大事項，經決議後交由執委會執行。

(二) 組織

甲.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執委會於每年學期開始後至十月底前召開。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於一星期前送交各會員。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或 30 人，以較低者為準，其決議須由多數會員贊同方為有效。

乙.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特別事項，經執委會通過，或不少於三十位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請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決議效力等同會員大會的決議。其他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六條：執行委員會

(一) 執委會負責執行本會日常事務，其職權如下：

- 甲.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 乙. 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丙. 制定本會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丁. 選委小組或個別會員進行各項有關的活動。

(二) 執委會由 12 人組成，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其餘 11 名執行委員會(包括教師五位及家長六位)之產生方法如下：

- 甲. 以教師身份出任執行委員者，由校長推薦，其中兩位須為行政老師。
- 乙. 以家長身份出任執行委員者按本會章附件(執行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辦法)選出。擔任執行委員者，如其子弟於該年度畢業或離校，其普通會員的資格，可自動延續至該年度十月底。

(三) 執委會設顧問一名，由校長擔任，另由執委會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文書兩名、司庫及司數各一名、聯絡兩名、康樂兩名。各委員工作分配如下：

顧 問： 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

主 席：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原則上由家長擔任。

副主席： 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分別擔任，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家長副主席代主席主持會議。

司 庫： 由一名教師擔任，處理收支賬目，每年制定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並交執委會審核。

司 數： 由一名家長擔任，負責審核收支賬目，並將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文 書： 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分別擔任，教師文書除處理會議紀錄外，並與家長文書共同處理書信來往及出版刊物。

聯 絡： 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分別擔任，負責聯絡會員參與本會活動。

康 樂： 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分別擔任，負責策劃本會的康樂活動。

(四) 執委會於上、下學期最少開會一次。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全權負責其職務。執委會會議須有執行委員人數一半或以上出席，方為有效；提案則須由多數出席委員贊同，始能成為決議。

(五) 執委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首年十一月一日至第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當然執行委員除外。

(六) 換屆時，先由執委會推選兩位家長執委留任，在會員大會中再選出四位家長執委。

(七) 執委會委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

第七條：經費的來源、用途及管理

(一) 經費的來源

- 甲. 會費。
- 乙. 學校撥款(包括教育局經學校轉入本會的款項)。
- 丙. 向外界機構(如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
- 丁. 捐款。
- 戊. 本會舉辦活動的收費。

(二) 本會經費的用途如下：

- 甲.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支出。
- 乙. 本會的經常支出。
- 丙. 經會員大會或執委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三) 本會經費管理規定如下：

- 甲. 本會經費管理，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 乙.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丙. 司庫負責管理各項經常活動收支，其簽發的收條均為有效的單據。司庫須將收得的款項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戶口及負責支付執委會授權的各項支出。
- 丁. 獲授權簽發支票的執委共四位分為兩組：一組為家長執委的主席及副主席，另一組為教師執委的校長及另一位獲授權的教師執委(司庫除外)。支票須由每組各一人簽署，並加上本會印鑒，方告生效。
- 戊. 執委會負責處理本會的經費，本會屬下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的經費須預先取得執委會核准。
- 己. 司庫須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並將該財政年度的預算及財政報告提交執委會審核，然後在會員大會報告及通過。

(四) 本會會員有權查閱本會賬簿，惟必須向執委會申請，於適當情理、時間及地點下，予以查閱。

第八條：會員註冊、退會與會籍轉變

- (一) 新生入學後家長自動成為普通會員，以後須每年延續會籍，直至學生離校《第六條(二)乙規定者除外》。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註冊成為會員，如家庭中有超過一人為本校學生，該等家長應於註冊資料中註明，惟參與本會活動時，只以其中一名學生(通常為較高班者)之家長身份報名。
- (二) 凡脫離會籍者，會員自動退會，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繳交的一切款項，概不發還。

- (三) 普通會員如要更改註冊人選，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表格經本校交回本會，經執委會通過後生效。
- (四) 會籍轉變：由學生家長轉為舊生家長身份的嘉賓會員，可於轉變的年度經本校向本會申請，經執委會通過後生效。

第九條：解散

- (一) 如本會有違反「基督教聖約教會」之辦學宗旨及精神，「基督教聖約教會」有罷免該執行委員會之權力。除因指令外，本會的解散議案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方能通過。如本會解散，在清還一切合法債項後，本會的餘款將悉數捐贈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作改善學生福利及購置教學資源用途。
- (二) 具體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授權執委會或校董會另選委員若干人組織獨立委員會處理。

第十條：修訂

有關家長教師會章的修訂，可先由執委會提出，於會員大會通過。

第十一條：罷免及處分

- (一)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執委會得向其發出警告及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 (二) 若執行委員會委員：
 - 甲.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或
 - 乙. 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執委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議決確認後罷免。

第十二條：附則：

- (一) 本會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
- (二)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師間之糾紛。
- (三)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須先得執委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